

物业服务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委托方（乙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方（丙方）：北京急救中心

委托方（丁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幸福家养老院

受委托方（戊方）：北京首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北京市西城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 4 号楼

联系人：郑磊

联系电话：13501240588

乙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 2 号院 13 号楼

联系人：庞庆春

联系电话：18910617906

丙方：北京急救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3 号

联系人：李斗

联系电话：13501084639

丁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幸福家养老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红莲北里 10 号 3-10 层

联系人：邓祺

联系电话：18611086823

戊方：北京首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49 号 B102 室

联系人：韩洋

联系电话：18612003410

鉴于：

1. 2023 年 12 月甲、乙、丙、丁、戊五方就北京市西城区养老服务指导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共同签署了《北京市西城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物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 为确保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大楼的正常运转，便于统筹管理，甲、乙、丙、丁、戊五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各方使用的区域建筑面积以及各方分担原合同项下的物业服务费、能源费用（水费、电费、供暖费等费用）、物业的紧急维修费用以及实际发生的原合同第五条第 3 项约定的未包含在物业服务费之内的费用（为援引方便，前述这几类费用以下合称为物业相关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共同遵守并履行。

一、乙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应支付的物业相关费用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届至前提前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代为支付给有权收取该费用的主体。除此之外，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保持不变。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退出原合同并丧失原合同当事人身份，原合同中约定由丙方使用的区域建筑面积 100.9 m²改由甲方使用，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甲方继受和承担。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乙方、丁方各自使用的区域建筑面积以及各自对物业相关费用的分担比例，按如下约定执行：

1. 甲方使用的区域建筑面积从 3088.17 m²调整为 3189.07 m²，甲方对物业相关费用的分担比例从 16.75%调整为 17.31%；

2. 乙方使用的区域建筑面积仍为 362.18 m²，乙方对物业相关费用的分担比例仍为 2.0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支付乙方应付的物业相关费用；

3. 丁方使用的区域建筑面积仍为 14418.66 m²、丁方对物业相关费用的分担比例仍为 80.67%。

四、本协议生效后，戊方当月实际提供物业服务为一个整月的，甲方应付以及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当月物业服务费合计总额=2152513.94÷12×19.33%=34673.41 元（大写：叁万肆仟陆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丁方应付的当月物业服务费总额=2152513.94÷12×80.67%=144702.75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柒佰零贰元柒角伍分）。但戊方当月实际提供物业服务不足一个整月的，当月物业服务费应按原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计算并支付。

水、电费根据每月实际产生的金额、供暖费按供暖缴费通知单金额，由甲方、乙方、丁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分担比例支付。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已被本协议修改的原合同约定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未被本协议修改的原合同约定仍继续有效。

六、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共计拾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丁方壹份、戊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西城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5.20



乙方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5.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B.

丙方 (盖章): 北京急救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5.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C.

丁方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幸福家养老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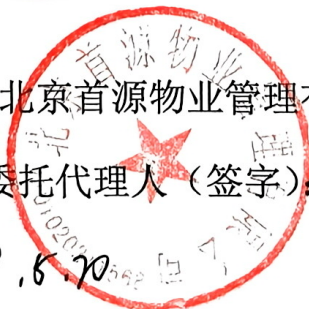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D.

戊方 (盖章): 北京首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5.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E.